2017年度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 二、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u>2017</u>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法制股、政秘股、刑侦队、清化派出所、墨江派出所、浈江派出所、龙斗輋派出所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主管森林刑事案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保护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资源,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影响林区治安稳定的刑事案件以及根据林业部门授权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

第二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87.03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585.21 万元,上年结转 1.82 万。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587. 0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 21 万元, 下降 1 %。主要原因: 民警增加, 工资调增。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 无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
- 4. 经营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 无

(二)2017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87.03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585.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504. 43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 行

政运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7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减少幅度正常。

-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2. 23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23 万元, 增长 2%,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
- 3. 农林水支出 15. 62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费用,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加 12. 38 万元, 减少 44%, 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减少.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5.21 万元,上年结转 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3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民警增加,工资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民警增加,工资调增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公共安全支出 504.4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2.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农林水支出 15.6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费用。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7.7 万元的 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7 万元,完成预算 12.3 万元的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56%。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6.63万元,减少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37万元,下降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占65%;公务接待费支出3.03万元,占35%。具体情况

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 (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67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 67 万元, 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03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接待次数 67 次,接待人数 56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44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15年度结余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